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9月4日 1957年第38号(总号:111)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邮政协定	(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电信协定	(796)
国 8 院关于禁止在城市套購計划商品的通知	(800)
粮食部、紡織工業部、农業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做好棉花的群	
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通知	(801)
教育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关于对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进行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	(804)
图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为了加强兩国間的邮政 联系,便利兩国間的經济和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經双方同意議訂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 办 理 函 件、包裹和保价信函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务。
- 第二条 締約一方可以利用对方的邮路运遞它寄往其他国家的邮件,但这些邮件只 限于寄往同經轉一方已有互換邮件業务关系的国家。
- 第 三 条 运輸邮件的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遇有变更时,应及时互相通知。
- 第四条 (1) 互封邮件总包的互换局,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协議确定。
 - (2)邮件总包由締約双方指定的边境互換局輸流派員前往对方局进行交 換。
 - (3) 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在交換邮件总包时,可以互相利用对 方的 空 邮 袋。
 - (4)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对于办理互換邮件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 証执据或公函处理。
- 第五条 (1) 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应持有合格机关發給的出入国境許可証,这 項許可証不能作別的用途。
 - (2) 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在执行交換时,应遵守各該国境內現行的各項法令。
 - (3) 載运邮件的运輸工具, 憑合格机关發給的証明文件放行。

-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应將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經轉的物品和有关事項的变更,互相通知。**
- 第 七 条 (1)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各互換局間互寄的業务函件,以采用本国文学为 主, 并尽可能譯成对方的文字。
 - (2) 各項單式应按一般国际邮政通用的格式印制。
 - (3)締約双方間和所屬邮电机構間互寄的邮政和电信公务函件,**免收**邮費。
- 第 八 条 除信函和單明信片外,所有邮件应由寄件人交納全部資費。
- 第 九 条 直达和过境航空函件和包裹的运費由締約双方各自訂定,并通知对方。通 有变更时,也应通知对方。

第二章 函件和保价信函

- 第 十 条 (1) 本协定所称的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品、盲人讀物、商品样本(貨样)和事务文件。
 - (2) 上列函件都可以按照單、双挂号或航空收寄。
 - (3) 保价信函的保价限額定为1,000金法郎。
- 第 十 一 条 未付和未付足邮費的信函和單明信片应按照寄达国本国的規定补收欠費。
- 第十二条 締約双方間互換的信函和保价信函內不可以裝寄应稅物品。
- 第十三条 (1)保价信函的保价費每保价300金法郎或不滿300金法郎不可以超过50 生丁。
 - (2)保价款額由原寄一方用本国貨幣注明, 并按照現行的折合率折歧金 法郎。

第三章 包 裹

第十四条 (1)締約双方互換的包裹,每件重量不可以超过20公斤。它的任何一边 都不可以超过一公尺半,長度和長度以外另一方向所量得的最大周圍 合計不可以超过三公尺。 (2) 保价包裹的保价限額定为1,000金法郎。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不可以收寄下列包裹:

- (1) 脆弱或过大包裹(真空管包裹除外);
- (2) 封裝不合規定的包裹;
- (3) 快遞包裹;
- (4) 代收貨价包裹;
- (5) 由寄件人預納关税的包裹。
-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遇有非常狀况时,可以將包裹業务的全部或一部分暫时停办。 采取这項措施的一方,在非常狀况开始和結束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第十七条 (1) 締約双方間直接互換包裹总包,双方应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訂 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公斤或1公斤以下	1.00金法郎
1公斤以上到3公斤	1.75金法郎
3公斤以上到5公斤	2.50金法郞
5 公斤以上到10公斤	4.50金法郎
10公斤以上到15公斤	6.50金法郎
15公斤以上到20公斤	8.50金法郎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1公斤或1公斤以下	0.60金法郎
1公斤以上到3公斤	0.80金法郎
3公斤以上到5公斤	1.00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10公斤	2.00金法郎
10公斤以上到15公斤	3.00金法郎
15公斤以上到20公斤	4.00全法郎

(2) 过境包裹双方应得的陆路轉运費,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或不滿一公斤)0.45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应得的終端費 相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或不滿一公斤)0.35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应得 的終端費相同。

- 第十八条 (1) 締約双方間互換的保价包裹的保价費每保价200金法郎或不滿200金 法郎不可以超过50生丁。其中五生丁归寄达国所有。
 - (2) 过境保价包裹每保价200金法郎或不滿200金法郎經陆路运輸时应分給每一經轉国五生丁,經海路运輸时則应分給每一經轉国10生丁。

第四章 补偿責任

- 第十九条 (1)邮件的遗失,抽窃和损坏,除按照国际邮政惯例免除责任的外,应 負责任的締約一方按照国际邮政惯例支付补偿金。
 - (2)如締約一方代对方垫付补偿金时,已垫付的补偿款項应列在下一至 的賬內向对方結算。

第五章 結算賬目

第二十条 (1)包裹的終端費、轉运費和航空运費以及航空函件运費,由締約双方 按季編造賬單,相互核对签認后进行結算。函件轉运費賬目的編制和 結算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 締約双方直接互換的陆路函件所**收的**邮費,归收費一方所有,互不 結算。

(2)本协定內規定的相互賬目的編制,应采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即作 为貨幣單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10/31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 0.900。 (3)締約双方应按季將邮政和电信業务賬目的金法郎差額互相抵算,結 出净差額。这項金法郎净差額应按照締約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 的貨幣,由付款方通过双方銀行結付收款方。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 双方协議采用其他結付方法。

第六章 其他条款

- 第二十一条 (1)本协定內沒有規定的一切有关邮政業务的事項,在同本协定不相抵 触的范圍內,締約双方可以参照國际邮政慣例办理。
 - (2)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协商 解决。
 - (3)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兩国間邮政業务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 第二十二条 (1)本协定自1957年7月1日起生效。
 - (2)本协定的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 协定时,可以随时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上述通知發出日起, 六个月后失效。
 - (3) 自本协定生效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逓信省于1949年12月25日签訂的科于1952年5月31日修正的通邮协定和通邮协定附加議定書,以及于1954年3月30日签訂的互换邮政包裹协定,都同时失效。
- 第二十三条 本协定于1957年6月7日在平壤签訂, 共兩份, 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鮮文書 就, 兩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 王子綱(签字)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代表 朴炳燮(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为了加强兩国間的电信 联系,便利兩国間的經济和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經双方同意議訂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1)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建立 若干直达电报电路和电話电路,經常办理兩国間直接互換的电报和电話 業务。
 - (2) 关于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直达电报、电話电路的建立和变更等事項,由 締約双方根据業务需要用通信方式协議訂定。
 - (3)締約双方应分別在它本国境內設立弁維持足以保証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直达电路正常通信工作所需的一切技术設备。
- 第二条 (1)締約双方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其他各国 之間往来的电报或电話,在各自本身具有适当的电信联系时,应互相协 助接轉。
 - (2)本条第一款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轉对方 同其他各国之間往来的电报和电話的資費和攤分办法,由締約双方同有 关国家的邮电主管机关协商訂定或变更。

第二章 电报業务

- 第 三 条 (1)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开放 下列各类电报:
 - 1、政务电报;

- 2、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 3、普通和加急新聞电报;
- 4、業务公电、業务通知、納費業务通知;
- 5、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报。
- (2)除有关生命安全的电报外,政务电报对于其他各类电报有优先**傳**遞的 权利。
- (3)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类电报可以采用的各种特别業务,由締約双方用通 信方式协議訂定。
- 第四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間直接互換的政务电报, 可以使用任何明語或密語書写。
 - (2) 其他各类电报可以采用的文字,由締約双方协商拟定。
 - (3)締約双方应將分別根据本国情况所規定的有关国际电报業务的限制事 項和这种事項的变更,随时相互通知。
- 第五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間直接互換的普通私务电报和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規定如下:

互.	換	地	点	普通私务电 报每字价目	普通新聞电 报每字价目
中华人民共和	印国方面	朝鮮民和国方	主主义人民	共 (金法郎)	(金法郎)
辽宁、吉林园	丙省各地	全国各	地	0.20	0.03
辽宁、吉林园 各地	再省以外	全国各.	地	0,40	0.06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50%。这个价目,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往来的其他政务电报。
- (3)加急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二倍。加急新聞电 报的每字价目和普通私务电报的价目相同。
- (4) 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的兩国之間直接互換的各类电报的报費,都

由締約双方平分。

- (5)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的邮电机構間互相交換的業务公电和業务通知, 都不計費。
- . (6)本条所規定的电报資費和攤分办法,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 調整。

第三章 电話業务

- 第 六 条 (1)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开放 下列各类电話:
 - 1、政务电話;
 - 2、普通和加急私务电話;
 - 3、業务电話:
 - 4、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話。
 - (2) 政务电話对于其他各类电話有优先接通的权利。
 - (3)締約双方应分別將它本国境內开放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类电話的地点, 随时通知对方。
- 第 七 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間直接互换的普通私务电話(本条第六款所述中朝兩国边境內若干地点間經由指定的边境通話电路互換的电話除外),每次通話时最初三分鐘的單位話价和話費攤分办法規定如下:

互 換	地 点	單位話价	話費攤	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方面	朝鮮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方面	(金法郎)	中国本境費 (金法郎)	朝鮮本境費
辽宁、吉林兩 省各地	全国各地	3.00	1.50	1.50
黑龙江、河北、 山东、山西四 省和为蒙古自 治区各地	全国各地	6.00	4.50	1.50
上述各省区以 外各地	全国各地	9.50	8.00	1,50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务电話价目,等于普 通私务电話价目的50%。这个价目,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适用于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往来的其他政务电話。
- (3) 加急私务电話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話价目的二倍。
- (4) 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話的价目和特別業务的附加費,以 及此項話費的攤分办法,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协議規定。
- (5)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的邮电机構間互相交換的業务电話都不計費。
- (6) 对于中朝兩国边境內若干地点間經由指定的边境通話电路互換的各类电話,应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协議規定边境通話的單位話价和話費機 分办法。
- (7) 本条所規定的电話資費和攤分办法,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 調整。
- 第八条 締約双方的国际电話終端局話务員,为了准备通話,連接通話和执行其他話 务工作,应采用經締約双方协議規定的語言。

第四章 結算賬目

- 第 九 条 (1)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电信業务賬目,应由締約双方按期編造賬單,相 互核对签認后进行結算。
 - (2)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电信業务相互賬目的編制,应采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即作为貨幣單位。这种金法即的重量为10/31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0.900。

第五章 其他条款

- 第 十 条 (1)本协定內沒有規定的一切有关电信業务的事項,在同本协定不相抵触的范圍內,締約双方可以参照国际电信慣例办理。
 - (2)对于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一切技术事項或在实施本协定条款 遇 有 問題 时,可以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 (3)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兩国間电信業务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 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 第十一条 (1)本协定自1957年7月1日起生效。
 - (2)本协定的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协 定时,可以随时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上述通知發出日起,六个 月后失效。
 - (3)自本协定生效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國號信省于1949年12月25日签訂的科于1952年5月31日修正的电报通訊 协定,有綫电話通訊协定和电报及有綫电話通訊协定附加議定書,都同时失效。
- 第十二条 本协定于1957年6月7日在平壤签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鮮文書 就,兩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 王子綱(签字)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代表 朴炳燮(签字)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城市套購計划商品的通知

1957年8月21日

在商業部門經营的工業品中,有兩类商品,一类是計划商品,由商業部和各总公司按地区平衡分配,各地不得向产地自行采購,一类是非計划商品,各地可以向产地自行

采購。由于今年下半年工業品供应比較紧張,近来發現有些地方的商業部門,派人到其他地区去采購計划商品,在零售商店中进行套購,甚至委托公私合营商店、小商販代为套購,其中到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去的人,为数最多,套購的商品,主要是毛綫、針織品、布膠鞋等供应十分紧張的商品。这种情况如果發展下去,势必打乱原定的分配計划,影响产地的人民需要,加重市場的紧張狀态,这是一种只顧一个地方的局部利益而不利于其他地区,不利于全国市場稳定的錯誤行为,必須坚决糾正。請各省市和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对于所屬的商業部門(包括国营商店、合作社、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进行檢查,如果發現已經派出了采購这类計划商品的人員,应当坚决召回。对于采購非計划商品的人員,应当坚决召回。对于采購非計划商品的人員,应当通知他們不許采購計划商品。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的人民委員会应当加强市場管理工作,制止各地派去的采購工業品的人員在市場上投机、套購商品,如果其中有些人不服从管理,可以扣留他們所采購的商品,要他們限期回去,并通知他們所屬的人民委員会給以必要的处分。

粮食部、紡織工業部、农業部、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做好棉花的 群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通知

1957年8月20日

为了做好群众(农業社和个体农民)选留棉种和国家有针划地保种工作,并正确地 执行良种籽棉加价 4 %的办法,特联合通知如下:

一、群众选种留种:

明年不准备更換新品种或更新棉种的棉田,要求群众都要选好、留够明年所需的棉种,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再供应棉种。各省、区(市)农業部門在秋季要及早规定群众选种留种数量和質量的标准,随同明年植棉計划布置自留棉种任务(一般每亩留20市斤左右的棉种,其中包括补种和粒选时剔出的部分),同时供銷合作部門制定收購計

划时,应将此情况估計在內,避免脫离实际上市量的情况。但是要动員群众,把自於華以外的籽棉,留种多余的棉籽,和留种时軋出的皮棉,应积極卖給国家。

1956年很多棉区的农業社开展多种經营,添配了軋花工具,有的由乡(鎮)人民委員会組織自留棉种軋花站来解决軋自留棉种的方法很好,使群众选留棉种的比重显著增加,不仅有利于棉花增产,更减輕了供銷合作社供应棉种的数量。因此各地应該繼續繼織交流經驗,大力推广。缺少軋花車的地区可由县或乡人民委員会召集有关部門研究解决。

从**群众自留棉种上脱**取短絨时,应注意支持留足群众所需棉种的工作。对农民留做 自食油料的部分棉籽,国家經济的業务部門可以油、餅換取或代农民加工。

二、国家有計划地进行良棉保种:

各地明年所需更换、更新用的棉种,扩大棉田和受灾地区所需的棉种,都要有計划 地进行保种供应。保种計划由各省、区(市)农業部門与有关部門共同研究制定。在农 業部門經营良种軋花厂的地区,原則上应由农業部門自行貯备;在供銷合作部門經营軋 花厂的地区,由供銷合作部門負責按保种計划,軋花保种, 并严格实行分收、分軋。良 棉軋花厂加工所需的良种籽棉和普通籽棉,由各省、区(市)农業部門和供銷合作部 門协商决定,尽量支持解决籽棉来源問題。所有供应的棉种,应由农業部門严格进行被 驗,合于标准规格的,方准供应做种。

需要进行省間調剂的良种,省、区(市)农業厅(局)务于八月底以前提出計划报 农業部,以便及早与供种省份洽商保留。

国家对良种的保管数量,和預备种籽的貯备数量,应尽量可靠一些,以免留的过多,造成不必要的費用开支和影响食油加工。

三、良种的供应和經营:

凡县內就地供应的棉种,由負責保种的軋花厂(站)直接向农村供应;專、县間網运供应的棉种(包括省与省間),由供銷合作部門根据农業部門計划按其所列的地区、数量負責經营运銷;在保种計划以外临时發生扩种棉田,和小充需要的棉种,因棉籽已 撥交粮食部門,应由当地粮食部門負責从当地生产的棉籽中擇优直接向农村供应。

良种定价:良种的出厂(站)价格,按当地一般棉籽出售价格,加上填花厂(站)

因保种和檢驗支出的費用为計算售价的标准;經营棉花良种,以按实际成本出售为原則。調运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可酌加必要的手續費,由掌握棉种的部門会同农業部門提出,經当地人民委員会核定。地区間运銷的棉种,如因增加运杂开支,超过銷地价格时,可由当地人民委員会根据群众接受能力,酌量核减,規定出售价格;調运的良种价格。低于銷地棉种价格时,应按銷地价格出售。在良棉保种范圍內,按农業部門計划掌握或运銷的良种,于播种期后,如有剩余,得改做油料处理,其差价亏損連同上述减价差額和提价盈余等,由供銷合作部門会同农業部門上报,經省、区(市)供銷合作社及农業厂(局)量总对銷后,如有不足部分,由省、区(市)农業厂(局)在事業費內予以报銷,不屬于上述范圍以內者不予报銷。

四、收購良种籽棉加价 4 %办法:

几年来收購良种籽棉加价 4 %的办法,对繁殖推广良种面积,已起到很大作用,但也在一些問題和缺点。为了改进这一工作,决定:凡是接受国家特約、委托繁殖做为目前推广的新品种或更新的复壯种,在收購籽棉时仍繼續执行加价(自己有軋花設备的繁殖农場或西北、西南群众習慣出售皮棉的地区加价办法,得改按皮棉計算),基層收購單位根据規定加价籽棉的标准、地区和数量,憑农業部門所發的良棉証进行收購,必須严格掌握,防止浪費。其余一般繁殖的与当地普遍栽培的品种和品質相同的棉种,不应适用加价办法。

4%加价費用,由紡織工業部和供銷合作社各分担2%(供銷社負担的2%,由当地加入棉花調撥成本,不另上报)。加价收購的籽棉标准、地区和預算,各省、区(市) 农業厅(局) 务于八月底以前,报农業部核轉有关部門。紡織工業部負担部分,在新棉上市前撥交全国供銷合作总社,良棉加价預算,如不能按时上报,紡織工業部負担部分按农業部控制数字先行撥付供銷社以便統一下撥。加价期限自今年新花上市起至明年一月截止。紡織部門应負担的2%加价款,各省、区(市)农業厅(局),供銷合作社应于二月底以前彙总联合上报,以便結算。

为了做好上述工作,在新花上市前后,应以农業部門为主,共同組織力量,分期进 行督促檢查,及时發現問題,并研究解决。

各省、区(市) 农業厅(局)、供銷合作社、粮食厅(局),应及时根据通知的原

則,結合当地情况,共同研究具体办法,切实执行,并将布置和进行情况,随时分别上 报。

教育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 关于对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进行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

1957年8月27日.

課程內容改变之后,授課时数也应当調整,初中一、二年級每周一小时,初中三年 級以上每周兩小时。

而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进行以反右派斗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应当根据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中所指出的六項政治标准的精神,貫穿着批判右派分子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言行,着重解决当前学生的政治思想上的主要問題。当前学生政治思想上有那些問題,望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領导人亲自动手,进行调查和分析研究,然后制訂教育計划,指导編写講授提綱,配备和訓練教师(右派分子和有右派思想还沒有进行深刻自我批判的人不能担任这一教育工作)。开学后,在反右派斗争思想教育計划未制定之前,各地可以考虑先講授普通教育方針和学生学習目的問題,参加生产劳动和升学問題。此外,还可以考虑講合作社优越性問題,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統購統銷問題,农民生活是否改善了等問題。总之,講授內容必須針对本地本校学生政治思想上最突出的大是大非問題。我們現在也在組織力量,进行調查研究,并准备編写

髒授綱目和参考資料。

在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生中一般不开展反右派斗争,不給学生划分左、中、右,不 开斗争会,不出大字报。对于确实有明显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言行的个别学生和反 动的小集团,必須由学校行政和党組織的負責人亲自把情况摸准摸透,报告上級請示处 理办法。

中学和师范学校开学在即,向学生进行这一教育又是新的工作,我們缺乏經驗。望 努力克服困难,創造經驗,幷把計划、講授提綱送給我們。

国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7年7月26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5次会議通过,任命:

陈穆、李紹禹为中国人民銀行行長助理;

柳雨峰为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長;

李菊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国雅加达总領事;

刘生标为国家經济委員会国家物資儲备局局長, 宋紹林、張久光、魯禹道为国家經 济委員会国家物資儲备局副局長;

黑伯里为司法部法律出版社副社長;

馬叔乾为冶金工業部矿山局局長,郑岳胜、宁秋海为冶金工業部矿山局副局長;

曹維屏为煤炭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朱献民为煤炭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王澤久为 煤炭工業部昆明管理局副局長;

張廉方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財务会計司司長, 陈敬之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气材料工業 學型局副局長:

屬功叙为地質部地球物理探矿局副局長;

于光甫为建筑工程部运輸局副局長,王力为建筑工程部安裝工程总局局長,賀敏学 为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局長,陈去非为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 史洛文为城市建設部市政工程局副局長,陈斌为城市建設部建筑工程局副局長; 曹魯为食品工業部制糖工業管理局局長;

耿振林为鉄道部郑州鉄路管理局副局長,周俠平为鉄道部机車車輛修理工厂管理局 副局長;

謝文景为农業部人事司副司長;

楊虎臣为农垦部国营牧場管理局局長,卜云龙为农垦部国营牧場管理局副局長;

張祚蔭为水利部治淮委員会秘書長, 龔意农为水利部治淮委員会副秘書長;

何济林为長春畜牧兽医大学校長,曹蔭槐、薩音为長春畜牧兽医大学副校長;

朱宪彝为天津医学院院長,李自牧、蔡公琪为天津医学院副院長;

苏坤为上海戏剧学院副院長;

李震勛为大連医学院院長, 張毅为大連医学院副院長;

墨仲翰为西安动力学院副院長;

曾震五为西安体育学院院長;

郭若珍、温志忠为青海民族学院副院長;

浦敬鈴为福建医学院院長;

胡鉄生、陆慕云、忻元錫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財粮貿办公室副主任,刘述周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对資本主义改造办公室主任,蔡北华、杜大公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对資本主义改造办公室副主任,李广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交通运輸办公室副主任,黄赤波为上海市公安局局長,馬飞海、黄丹糖为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長;

宋景毅为天津市編制委員会主任;

張克讓为河北省农業厅厅長;

孙哲听为山西省商業厅厅長;

陈炳宇为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長:

張質明为吉林省交通厅副厅長,邱仁德为吉林省农垦厅副厅長,穆迪生为吉林省衞 生厅副厅長;

崔驥生为黑龙江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

梁爱民为陝西省服务厅厅長, 董錫斌为陝西省文化局副局長;

蒙念祖为青海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夏隆堯为青海省建設委員会副主任,席元寿 为青海省文化局副局長,王承永为青海省气象局局長;

伊敏諾夫为新驅維吾尔自治区編制委員会主任,楊克、田仲、張生才为新驅維吾尔 自治区編制委員会副主任;

張曰义为山东省服务厅副厅長;

唐辈澤为浙江省水产厅厅長, 張立修为浙江省水产厅副厅長;

郑廷植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長,罗少鋒**、赵宗信为福建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許彥** 臣为福建省工業厅副厅長;

張皓天、李紹禹为河南省財政貿易委員会副主任,朱亦皆为河南省监察厅副厅長, 朱暇为河南省商業厅副厅長,石玉璞为河南省服务厅副厅長,宋逸廛为河南省衞生厅副 厅長;

石新山、姜亞則为湖南省农業厅副厅長, 苏林为湖南省林業厅副厅長, 吳玉璽为湖南省衞生厅副厅長;

陆誉、白峰、李健行、陈奋、陈郁萍、張宝鑽为广东省第二工業厅副厅長;

王元荣、向光生、李文达为四川省工業厅副厅長。

発去:

赵仲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国雅加达总領事的职务;

刘生标的国家計划委員会物資儲备局局長的职务, 宋紹林、張久光的国家計划委員 会物資儲备局副局長的职务;

馮直的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局長的职务,賀敏学的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陈敬之的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何效宁的电机制造工業部 电气材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邓叔群的沈陽农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李震勛的大連医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朱献民的合肥矿業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黄开云的福建医学院院長的职务, 浦敬錊的福建医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許建国的上海市公安局局長的职务, 黄赤波的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的职务; 孙哲听、張倫的山西省商業厅副厅長的职务, 徐若冰的山西省教育厅副厅 長 **购** 果务;

張質明的吉林省工業厅副厅長的职务;

雷振东的陝西省服务厅厅長的职务;

郭若珍的青海省衞生厅副厅長的职务;

張立修的浙江省水产局局長的职务;

赵宗信的福建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的职务;

石玉璞的河南省商業厅副厅長的职务,朱逸麈的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長的职务, 点長山的河南省衞生厅副厅長的职务;

姜亞勛的湖南省水利厅副厅長的职务;

陈奋、張宝鑽的广东省工業厅副厅長的职务,陈郁萍的广东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的职务;

王元荣的四川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 雷瑙芝的四川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 院 公 报

1957年第38号(总号: 111) 1957年 9 月 4 日 出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9月第1亥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